

湖北省政府

6

示	批	明	說	辦			<p>外和 一十二</p>	<p>閣 傳 觀</p> <p>奉件 呈</p> <p>張 定</p>	<p>奉行政院頒發勳員勳章完竣憲政國防軍 事實施行法電仰遵 照由</p>
<p>張 定</p>	<p>張 定</p>	<p>張 定</p>	<p>張 定</p>	<p>張 定</p>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五日

建設廳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第四防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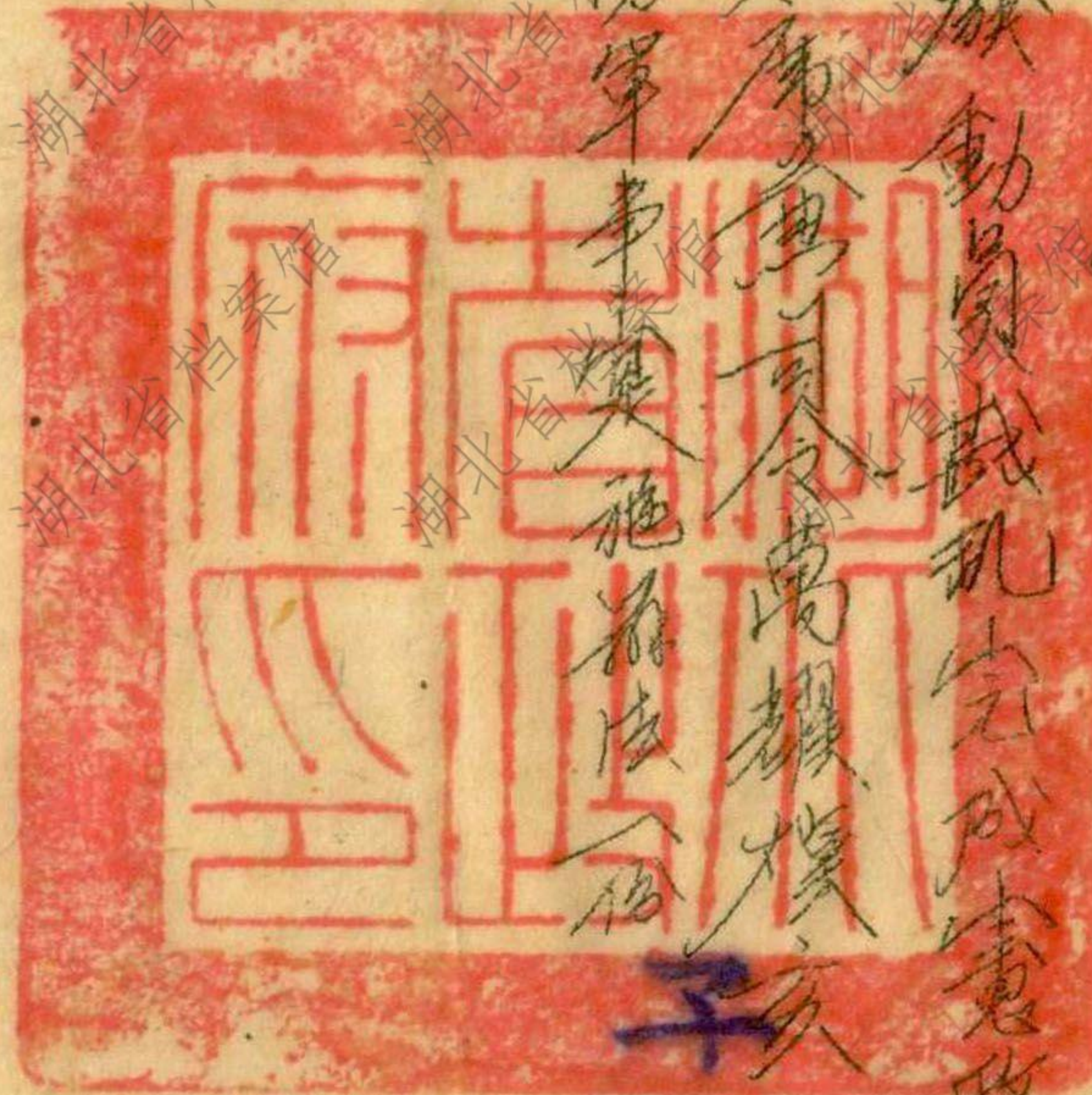
六。師訓令開據國防部吳樞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

施辦法業經酌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抄同修正辦法令仰遵

照等因除咨電外合行抄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

事實施辦法電仰遵照主席令高懸模

相 附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平江 傑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高名勳
校對孔鎮乾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第八章 總則

第八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章 人力
第三條 為完成戡亂任務樹立建軍基礎應保持國軍所需

第四條 兵員之編制員額或應隨時補充之兵源征集依據兵源法以總兵為天大都市人口最

第五條 集免破禁殺入員較多為用兵源辦理順利都市兵源征集應行征集志願兵。

第六條 為用兵源提高軍隊素質應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參加青年軍服役或依戡亂久佈。

第七條 部隊缺額應預備補充兵均須于最短期間以數種集完或撥補並加訓練之。

第七條 依法加強在鄉軍人之管理。必要時得予以勸導召集。

第八條 為補充國軍初級幹部，得召集預備幹部，予以短期訓練。

第九條 實施國民兵訓練，必要時得予以臨時召集，以維持地方治安。担任軍事補充勤務。

第十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校廠場礦醫院所需之技術員，得依法軍事需要，予以轉錄登記。

並在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原則下，商同有關機關，予以征召征用或管理。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隊，除報到其必需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某種軍用技術員，其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委員會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法訓練之。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法由地方政府府廳，依軍事運輸征用快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用民力，該交通運輸送軍需品及傷患倉卒，在設有

第八條

軍民合作之地方由合作站籌辦之

軍運機關保軍軍需商由當地有關係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公會及各種運輸公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用

第九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戰戰時海關管理規則商運有關機關管理或征用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十條

民運運輸又與如獸獸火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十一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或管理機關得因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關調度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二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核准能範圍內供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及產品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建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亂完成憲政建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國內公私車輛及器材修造工廠暨碼頭棧房等設
 備得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租用或租用
 前線水陸空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
 同有關機關設置檢查站四檢查來往交通輸運又
 具以整飭運輸紀律及偵查奸謀事項
 應需軍糧得依據計數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
 現品分別配撥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
 就原配內易發一部份代食就地購食副食馬秣以
 由補給機關籌發實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資可以
 利用時得將補給機關核撥款交由受領單位自
 行購辦之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均市場採購副食實物時應
 會同當地地方行政機關視其給與制定商定合理
 價格採購供應
 其久失產所需之鋼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
 種原料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依收動員法完
 成軍政實地調查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國營公營有因軍需之廠礦得依軍事需要而由軍

第六條

管機關設法增加其生產並優先供應軍用
有因軍需之民營企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

第七條

助保護以增進產量充實軍需
廠礦產業及贖物資其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

第八條

得商由軍管機關在願及民生經濟之平衡條件下
以之建軍需產業

奢侈品之業及民營事業中非屬民生經濟切要之
生產者得依軍事需要而由軍管機關令其改變生

第九條

產品種或以合約方式令其生產所需之軍需品或
民生必需品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
製造之權並由軍管機關派員監督及改核成本

第十條

以便給予合理租洵
為協助軍醫院收容傷患官兵必要時得商由有因
機關租用公私醫院床位及醫藥人員及醫療器械按

改軍醫院規定給予用費

第四章 後請

第三十條

為動員甚亂後請地方得依軍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眾武力依照各縣市民眾自衛隊訓練規程規條自衛隊及常自衛隊分別担任清鄉零區警備地方及情報兩道運輸通訊守望暨查及後救護暨勸導勸助配合國軍作戰各縣市民眾已受訓之國民兵應加入自衛隊訓練

第三十一條

為配合戡亂作戰得發勸原籍後請區之後員青年軍參加地方後請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地政軍民意機關及社團對彼匪軍脅之武裝民眾應免致阻礙報請該管行政機關署指示擴大組織

第三十三條

宣傳運用各種有效方法策勸收兵對相新之匪軍人員及後方禁匪之處理依照後方

第三十四條

共產黨處置辦法辦理之
後請區急賑工作應配合軍事進展迅速救濟處理

第三五條

各地政軍民應盡量蒐集匪軍罪証紀錄及暴行事實以為懲處匪犯之確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勸業而受之損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家稅勸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予以相當賠償或救濟

第三七條

關於本辦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事實需要隨時制訂實施細則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三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